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电力〔2019〕38号

山东省能源局

转发《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华能山东发电公司、华电山东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山东公司、大唐山东发电公司、华润电力华东大区、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有关企业:

现将《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19〕62号)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部署要求, 全面提升我省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能力, 最大程度降低台风灾害影响, 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附件：《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的指导意见〉》（国能发安全〔2019〕62号）



附件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安全〔2019〕62号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 台风灾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北京市城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加强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台风灾害影响，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台风灾害影响，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以“平时预、灾前防、灾中守、灾后抢、事后评”为主线，最大程度降低台风灾害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造成的影响。

（二）基本原则

以防为主，综合减灾。坚持固本强基，因地制宜提高设防标准，打造坚强局部电网。针对电网、电源、用户综合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电力系统受台风灾害影响。

严守底线，科学救灾。坚持以人为本，守住人身安全底线，确保主网安全运行。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灾情勘察、应急指挥、抢修复电水平，按照轻重缓急快速有序抢修复电。

压实责任，协同联动。坚持地方政府主导，压实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主体责任，强化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的组织协调和工作监督，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工作目标

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杜绝水电站垮坝漫坝事故；避免电力设施大规模因灾损毁事件；减小大规模、长时间停电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最大程度减少台风灾害损失。台风影响结束后，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恢复供电时限目标。

二、提升电力系统抗灾能力

（四）优化电力规划

电力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台风多发地区电网抵御极端自然灾害需要，合理规划电网网架，形成大电网联络支撑、抗灾保障电源分层分区运行的坚强电网，提高电力系统抗灾能力。要推动电力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相协调，在电力设施选址、路径规划等方面综合考虑，减少台风情况下周边环境对电力设施的影响。

（五）提高电力系统防台相关标准

电力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我国台风灾害情况，适当提高电力规划规范和电力设施建设的设防标准。电力企业要落实有关标准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架空输配电线路、变电（换流）站、发电厂等企业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提高沿海强风区电力设施设防标准和气象重现期。

（六）建设坚强局部电网

电力企业要按照差异化建设原则，综合采取网架结构优化、重要线路电缆化、重要变电站户内化等措施，强化台风多发区城市中心区域电网基础网架，保障灾害发生时重要城市中心区域、重要电

力用户的供电安全。

（七）强化抗灾保障电源支撑

电力管理部门要优化电源布局，建设具有孤岛运行或黑启动能力的抗灾保障电源，推动“源、网、荷”协同发展，在极端台风灾害情况下，为重要厂站和负荷提供电力供应。

（八）提高用户配电设施抗灾能力

电力管理部门要督促重要电力用户落实自备电源配置等相关要求，提升灾害应急能力；制定完善用户配电设施建设和验收标准，避免在台风多发区域新建地下或半地下配电设施，督促用户对有水浸风险的已建配电设施采取整改措施，确保不发生水浸停运。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标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开展预试定检等工作。电网企业要及时提示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风险隐患并提供整改指导。

（九）科学开展防台抗灾能力技术改造

电网企业要及时评估台风对设备设施的影响，结合实际进行线路、低洼变电站、电缆沟等加固改造，优先对涉核等重点保障线路开展改造。发电企业要做好设备设施防风能力改造，系统提升发电厂对外全停情况下的自保能力；作为区域重要保障电源的电厂要开展黑启动、FCB（快切快投）功能及送出线路加固改造，为电网提供可靠的电源支撑。

（十）加强电力设施周边环境治理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全

社会配合的电力设施周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及时整治清除线路保护区内及变电站周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障、违章建筑、易漂浮物等隐患。电力企业要排查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等情况，并将排查结果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协同政府部门开展整治。

三、提升灾害应急能力

（十一）提升防台综合协调能力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优化应急工作流程，构建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持续提升电力防台综合协调能力。

（十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电力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基地、物资装备、指挥平台等方面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研究制定救灾相关定额标准，保障应急准备和处置资金投入。

（十三）提高防灾科技水平

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台风灾害防御应对能力。电力企业要积极开展气象数据相关研究，强化灾情预判能力；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提升灾情勘察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灾害防范应对决策

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基于灾害情景提高装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抢修复电能力。

四、灾前科学落实防御措施

（十四）做好电网运行风险管控

电网企业要全面分析台风对电网运行可能带来的风险并落实管控措施，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保持相关区域电网全接线运行，统筹电力电量平衡，留足事故备用；因电网安全风险对电力用户和其他单位可能造成影响时，要履行告知义务，并及时向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落实发电设施防台措施

发电企业要全面辨识风险点，开展防台风隐患排查整治，保障全厂主设备、重要辅助设备和机组备用电源的正常运行。核电站要优先考虑和确保核安全，做好厂内核应急电源等的运行维护，保证外部主辅电源全失等情况下自身运行安全。火电厂要保障燃料储运和机组运行安全。风电场要对高风险风机进行重点监测和防护。光伏电站要做好设备紧固、防水等工作。水电站要加大大坝监控和巡查，确保泄洪设施可靠，必要时提前预留库容，严禁水库超汛限运行。

（十六）落实施工现场防台措施

基建、大修技改等工程要落实防台风安全管理措施，及时停止户外、地下等危险场所作业，撤离或转移施工人员至安全区域，做好施工机械保护，对临时构筑物、建筑设施、脚手架、基础设施采取防台风应急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七）加强用电安全管理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督促公共场所用电设施产权主体单位落实防范措施，避免台风影响期间发生触电等涉电衍生灾害。电力用户要做好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提前断电等合理避险措施。电网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用户和防洪排涝类等重点用户的用电安全技术指导和支持。

（十八）及时开展预警和响应

电力企业要做好台风影响研判，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紧急清障、临时加固等预警行动，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要将有关信息报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对接报信息组织研判，必要时按照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展预警行动，及时提请本地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电力中断的应急准备。

五、灾中严守安全底线

（十九）保障电网安全稳定

台风影响期间，电网企业调度机构要科学调度电源出力，优化主网架潮流分布，迅速采取措施限制事态发展，快速精准处置设备停运和电网停电事件，确保主网安全稳定运行。发电企业要最大限度保全电厂设备运行，严格执行调度机构指令，有序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孤网运行的发电厂要按照调度机构要求全力维持系统正常运行。

（二十）保证人身安全

电力企业要加强人身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台

风影响期间避免户外作业，确需在台风眼平静期开展作业的，要采取有效安全管控措施，切实保障人员安全。

（二十一）加强值班值守

电力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应急指挥决策到位和应急处置指令畅通。电网企业要根据响应级别，恢复无人值班站有人值班，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重要变电站，适时启动备用调度。

六、灾后快速有序抢修复电

（二十二）安全高效开展抢修复电

电力企业要及时摸清受损情况，投入充足的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快速有序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优先恢复重要厂站、重要电力用户和供电通道。要针对台风灾后抢修作业点多面广、时间紧、现场作业环境复杂等特点，严格落实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和两票等制度，采取有效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到安全抢修。

（二十三）加强抢修工作指导协调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强对抢修复电工作的指导支持，必要时协调物资、队伍、专家等方面支援。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提请政府协调公安、交通、通信等单位为电力抢修复电工作提供资源支援，加强抢修现场治安管理。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要按照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展处置。

（二十四）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

电力企业要及时掌握电网、设备、用户等受影响情况，按要求

报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电网企业要及时发布抢修复电信息。

七、开展后评估与责任监督

（二十五）系统开展总结评估

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在台风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从电力规划、系统运行、设备管理、工程施工、应急处置、电源配置等方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提升电力系统防范应对台风灾害能力。

（二十六）严格责任追究

电力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强化对台风防范应对工作的监督管理，因设备质量、施工质量、验收把关等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根溯源、严肃查处；对由于管理责任造成灾害影响扩大或抢修复电延误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应急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7月9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